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2
第柒章	勞工.....	44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48
第玖章	結論.....	50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5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5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7

芬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國 土 面 積	33萬8,000平方公里
氣 候	南（北）部七月平均溫度18.7（14.7）度，2月則降至-6.3（-14）度
種 族	芬蘭人、瑞典人、Sami人（薩米人）
人 口 結 構	545萬人（2013）、男性占49.2%、女性占50.8%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高中、高職以上程度占總人口之66.2%
語 言	芬蘭語及瑞典語
宗 教	基督教路德教派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赫爾辛基（首都）、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
政 治 體 制	民主共和體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芬蘭外貿組織（Finpro）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US\$2,095億 (2013)</u>
經 濟 成 長 率	<u>-1.4% (2013)</u>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US\$4萬7,212 (2013)</u>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機械產業、電子產業、金屬產業、食品產業、造紙產業
出 口 總 金 額	<u>US\$742億4,754萬 (2013)</u>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石油及煉製品、紙漿及紙類、通訊器材、不銹鋼、木材 與合板、機械設備、載客船舶、醫療用品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瑞典、德國、俄羅斯、美國、荷蘭、中國大陸、英國、 法國、比利時
進 口 總 金 額	<u>US\$772億5,599萬 (2013)</u>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原油、車輛及零配件、通訊器材、醫療用品、電腦與周 邊及其零組件、石油氣、廢鐵料與礦砂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俄羅斯、德國、瑞典、中國大陸、荷蘭、法國、美國、 英國、義大利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芬蘭南北最長約1,160公里，東西最寬約540公里，最窄約200公里，平均高度為海拔152公尺。面積33萬8,000平方公里，69%的土地屬森林帶，8%為耕地，18萬7,888個湖泊約占10%，北部大半位在北極圈內。

由於濱臨波羅的海且內陸湖泊眾多，故平均溫度較同緯度之地區高出6°C-10°C。南部7月平均溫度18.7°C，2月則降至-6.3°C；北部7月平均溫度14.7°C，2月則降至-14°C。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2013年芬蘭人口為544萬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6.1人；男性占49.2%、女性占50.8%。高中、高職以上程度占總人口之66.2%。

芬蘭祖先來自伏爾加河流域（Volga River），主要（官方）語言為芬蘭語（90.4%）及瑞典語（5.4%），定居北極圈內的少數民族Sami（薩米）族則使用Sami（薩米）語。芬蘭語屬於Finno-Ugrian語系，與愛沙尼亞及匈牙利屬同一語系。

宗教信仰以基督教路德教派為主，約佔總人口之78.3%，其餘則信奉東正教、天主教、猶太教，或無宗教信仰。

芬蘭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其他重要城市包括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等，主要工商業活動集中於南部。



三、政治環境

芬蘭係民主共和體制國家，採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採雙首長制。

總統由全國人民直接選出，6年一任。現任總統寧尼斯脫（Mr. Sauli Niinisto），於2012年3月就任。

國會為單一國會制，議員200席，4年一任，現任國會於2011年4月選出，獲國會較多席次的大黨包括國家聯合黨（44席）、社會民主黨（42席）、真芬黨（39席）及中央黨（35席），其餘小黨包括左翼聯盟（14席）、綠黨（10席）、瑞典人民黨（9席）、基督教民主黨（6席）等。現任總理由國家聯合黨黨魁卡泰能（Jyrki Katainen）擔任。

內閣由總理與19位部長組成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處理重要行政事務及決定政策。芬蘭現有5個省，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另有1個特別自治區Aland。

芬蘭政局安定，政治及社會多元化之民主體制已臻成熟；歷來均屬多黨聯合內閣，執政黨與反對黨所提出之政見並無太尖銳對立之差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芬蘭2013年經濟成長在歐債危機影響下，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DP）衰減 -1.4%，GDP總額為1,934億歐元（依2013年平均匯率1歐元兌1.32815美元換算，約2,569億美元），較2012年-0.2%為低。

2013年各季之成長率與前一季相比，分別為-3.3%、-0.7%、-1.0%與-0.6%，全年衰減1.4%。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出口與民間消費，出口成長1.8%，進口成長1.6%。

2013全年失業率為8.2%，比2012年及2011年之7.7% 及7.8%高。在經濟持續緊縮的情況下，未來就業機會可望減少，失業率將逐漸提增。

2012年國內投資總額667億歐元較上一年小幅成長，2013年國內投資總額750億歐元較年微幅成長12.4%。投資減少5.0%。房地產市場景氣尚佳，住宅投資占19.8%，保險投資占23.2%，國外投資占21.7%，政府投資占10.4%。

2013年通貨膨脹率（CPI）3.0%已較2012年之2.8%已逐步提增，全年躉售物價上漲率（WPI）為-0.3%。各類物價漲跌互見，食品與能源價格提高，居住成本亦因房租調高而增加，其他一般消費品價格則略見提高。

在金融風暴影響下，政府稅收下降，支出增加，財政持續惡化，2012與2013連續兩年財政均為赤字，2013年財政赤字占GDP比例為2.4%，尚未超過歐盟穩定與成長法案（EU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所規定之3%。政府債務占GDP比例亦由2011年之49.2%，逐漸攀升至2013年之55.3%；財政雖惡化，但表現仍較歐盟其他國家為佳。

歐元區利率自2008年7月達3.85%之高峰。在金融風暴衝擊下，2008年10月起



歐盟中央銀行開始多次大幅調降歐元區利率，至2010年已降至1.0%，已達近年之最低水準，由於目前通貨膨脹的疑慮升高，歐盟中央銀行逐步提高利率自2011年至1.25%，2012年降至0.88%，2013年續降至0.54%。

依據芬蘭海關統計，2013年芬蘭對外貿易總額為1,140億7,110萬歐元（約1,515億0,353萬美元），較2012年減少1.63%；其中出口為559億298萬歐元，較2012年減少2.4%；進口為581億6,812萬歐元，減少1.7%，貿易逆差為22億6,514萬歐元。

就雙邊貿易總額而言，俄羅斯為芬蘭最重要之貿易夥伴，占總貿易額之9.58%，瑞典、德國、荷蘭、中國大陸分居2至5名。就出口市場而言，瑞典居首，德國次之，俄羅斯居第3；最重要的進口來源則為俄羅斯，其次為德國與瑞典。

■2013年重要經濟指標

GDP	2,059億美元
平均每人所得	47,212美元
經濟成長率	-1.4%
工業成長率	-3.8%
失業率	8.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5%
外匯準備	108億5,233萬美元
進口值	772億5,599萬美元
出口值	742億4,754萬美元

二、天然資源

森林是芬蘭最豐富的自然資源，林地面積約2,330萬公頃，占國土面積之69%；芬蘭森林蘊藏量不斷成長，目前已達22億立方公尺，在歐洲僅次於俄羅斯、德國及瑞典。根據芬蘭森林研究所（Finnish Forest Research）的推算，芬蘭森林蘊藏量每年成長9,850萬立方公尺，林木成長快速可歸功於氣候因素，芬蘭南部森林區之林木成長尤其顯著。

芬蘭森林蘊藏量成長主要來自針葉林。檜木與縱杉需求量甚大，近年蘊藏量已漸減少；樺木主要用於造紙，未來可能會有短缺現象。芬蘭森林研究所表示：目前影響木材供需最難掌握的因素為用作燃料的木材日漸增加，可能影響木材作為纖維供應的來源。

芬蘭礦產不多，較重要的是碎石、砂礫、黏土、泥煤，另有少量銅、鎳、鋅、鉛、鉻等礦產。採礦業發展在1980年代達到高峰，之後產量逐漸下降，最近幾年基本金屬需求甚殷，國際價格一再翻升，採礦業又見昔日繁華；目前芬蘭開採中之礦場達四十餘處，半數以上為基本金屬。雖然每年礦場探勘申請案件不少，但探勘後真正可以開採的可能不到百分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重要產業

1、電子產業

電子業是芬蘭最重視研發的產業，技術產業投入之研發資金有四分之三用於電子業。最近幾年，平均每年投入之研發資金約達20億歐元，在技術創新上頗有成效。電子業技術應用層面所含範圍甚廣，包括通訊、交通系統、氣象、再生能源、醫療等，產品出口比例高達80



%，2012年電子電機業產值計193億歐元，雇用人員46,500人。

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以手機大廠Nokia為首的芬蘭電子業深陷困境，2011年出口持續萎縮，未來甚至可能面臨長期衰退。為因應全球價格競爭，廠商除繼續進口電子產品零組件外，外移生產之比例亦將提高；未來國內產值擴張不易，電子產品產業之就業前景難以樂觀。最近幾年，芬蘭手機零組件製造逐漸移往亞洲與中南美洲等國家，除了成本考量，也是為了接近市場；未來廠商配合Nokia將生產線移往海外或提高外製的比例將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國內的裁員風潮恐難止息。

在全球行動電話市場競爭白熱化的情況下，芬蘭本地的生產將集中在高級機型，其它中價位以下的機型為因應劇烈競爭，將陸續外移至成本低廉的國家生產。近年Nokia的製造商在國內紛紛裁員，而海外員工卻逐年增加，顯示對於降低成本有迫切需要。隨著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及南美洲市場日漸重要，廠商配合Nokia將生產線移往海外或提高外製的比例將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於2007年1月大規模裁員後，實際上已結束在芬蘭所有生產；此項決定主要因為來自Nokia的代工訂單大量萎縮，使Perlos營業額急遽下降，以致虧損累累，2007年8月由我國光寶科技併購。此外，芬蘭手機充電器製造商Salcomp已於2006年赴印度Chennai設廠；我商鴻海集團所屬之富士康（Foxconn）公司亦於2006年結束在芬蘭之生產線，隨Nokia轉至印度Chennai投資設廠，就近供應Motorla與Nokia手機生產所需零組件。

芬蘭手機代工業者紛紛結束在本國生產的舉動不難理解，畢竟以芬蘭的工資水準，勞動成本比例偏高的製造業在芬蘭已不具競爭力。在全球化趨勢下，為維持競爭力，廠商選擇成本較低的地區生產屢見

不鮮，這種結構性轉變未來仍會持續。

手機零組件製造轉向東歐、亞洲、南美洲等地，除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就近供應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芬蘭代工業者面對這種趨勢，只能轉赴新興市場生產；如欲在芬蘭生存，就須選擇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芬蘭電子通訊業的成長前景，可說完全取決於電訊大廠Nokia的生產及發展策略。全球手機需求在金融風暴下深受衝擊，銷售下滑速度高於原先預期，以致Nokia營運狀況急轉直下，根據Nokia估計，2012年第1季毛利為赤字1億2,600萬歐元，預期2012年第2季毛利赤字將持續惡化，2011年毛利為18億歐元，低於2009年同期之30億歐元。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全球市場占有率持續惡化低於31%。一般手機與智慧型手機市占率同時下滑，顯示白牌手機已逐漸侵蝕Nokia在低價新興市場的獨霸地位。

以中國大陸與印度為首的新興市場為Nokia搶攻之主要目標，光是印度每月手機使用人口便增加800萬以上。Nokia在低價手機方面，銷售量領先群雄，由於市占率高，可有量產的經濟規模，因此在成本上有較大競爭優勢；但白牌手機近年成長迅速，在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日漸風行，已嚴重威脅Nokia之市場占有率。

Nokia在2013年月宣佈54.4億歐元（75億美元）將手機及服務部門出售Microsoft，預計於2014年中完成交易，Nokia聲稱將由手機製造者轉型為通訊服務與數位內容的提供者，以聚焦無線網路通訊設備為主力。

2、紙漿與造紙產業

根據芬蘭森林研究所初步統計，2013年芬蘭森林鋸木業（Sawnwood）及三夾板（plywood）出口較2012年微幅增7%及1%，



鋸木及三夾板生產分別減少4%56%。

芬蘭林木豐富，林地面積達2,330萬公頃，約占全國面積之69%；林木與造紙工業向為芬蘭重要產業，木材、紙漿與紙製品亦為主要出口產品，約占出口總值之20%。芬蘭為歐盟第二大紙漿與紙製品生產國，僅次於德國。近年由於能源價格攀高，生產與運輸成本不斷增加，加以產能過剩，售價難以提高，林木造紙業已逐漸喪失1990年代的優勢，無法抵擋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劇烈競爭，廠商紛紛被迫關閉國內生產線，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1975年造紙業就業人口約6萬人，目前僅餘約3萬人，若無法振衰起敝，未來造紙業在芬蘭難免逐漸萎縮。

最近幾年，紙張需求成長緩慢，但歐洲紙廠之生產始終過剩，面對日益疲軟之經濟景氣，廠商為削減產能，只好持續裁員。芬蘭造紙大廠Stora Enso與UPM-Kymmene均於2008年宣佈大規模裁減員工。造紙業不斷裁員，獲利並無顯著改善，造紙廠員工只能罷工表示不滿，政府對此亦一籌莫展。如果合併可以有效消除生產過剩，使廠商有能力調高價格以彌補成本上升，或許值得一試，但在目前各大紙廠獲利不佳且股價慘跌情況下，合併條件能否談妥，仍有待觀察。

造紙業目前困境肇因於本世紀初期之大量擴充，當時紙類產品需求正殷，而原料與能源價格仍處低檔，歐元匯率亦偏低，因此產能擴充後，獲利不成問題。而今情勢丕變，紙張價格受制於生產過剩，難以調漲，加以成本攀高與歐元過度升值，獲利受到嚴重擠壓；此外，網路使用日益普遍，新聞用紙需求持續萎縮，以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對造紙業更是雪上加霜。根據芬蘭森林研究院之研究報告，芬蘭木材使用量至2020年時將減少三分之一，屆時芬蘭紙張使用量將回到1990年代水準。

芬蘭森林研究院表示，目前芬蘭造紙業關廠僅約進行半數，調整過程將延續至2015年，日後產能仍將削減10~15%。未來生產線外移可能以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為重心，主要考量為工資與原料成本較低。雖然造紙業在芬蘭仍將維持相當生產比重，但削減過剩產能的關廠行動仍將持續；如何在全球化的壓力下維持競爭力將是芬蘭造紙業最大的挑戰。

歐盟國家是芬蘭造紙業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又以德、英、法等西歐國家最為重要。基於營運成本的考量，紙漿與造紙已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靠近主要消費市場之地區，目前60%以上的紙張、紙板均在芬蘭海外製造。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芬蘭造紙業經營型態有很大轉變，業者頻頻透過併購之方式，以提高生產量。雖然藉由購併所能得到效益提升有其限制，但廠商若能在各國均擁有生產基地，就近供應當地市場，對於國際性大客戶仍有相當吸引力，有助提高全球市場占有率，對市場供需情況也較能掌握。

由於購併動作持續進行，廠商外移趨勢愈來愈明顯；紙漿與造紙業紛紛關閉國內生產線，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最近幾年歐洲市場的併購活動逐漸完成，廠商於是將目標轉向北美市場及亞洲市場。未來芬蘭的紙漿與造紙企業營運規模將越來越大，全球化的腳步亦將持續；目前海外生產基地主要分佈在西歐的德國與法國，以及東歐的捷克、波蘭與匈牙利。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紙類產品需求迅速成長，中國大陸已成芬蘭造紙業偏愛的投資地區；此外，為就近取得原料，南美洲地區亦是造紙業海外生產的選擇。

芬蘭造紙大廠Stora Enso最近五年在芬蘭投資10億歐元，而海外投資約30億歐元，海外投資除購買廠房、機械外，亦購買林地從事造林，顯示生產重心將逐漸轉至海外，目前部份紙漿生產已移至中國大



陸與拉丁美洲等快速成長的消費市場。芬蘭另一造紙大廠UPM最近五年在芬蘭投資15億歐元，而海外投資達18億歐元，投資設廠的國家達14個，該公司64個造紙廠有半數在海外。

造紙業向居芬蘭出口重要地位，近年因全球產能過剩，競爭劇烈，價格難以提高，因此獲利不佳，經營亟待改善；然而，新的挑戰正接踵而至。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歐盟擬於2020年前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僅能達1990年的80%，造紙業為高耗能產業，屆時將首當其衝。

根據芬蘭紙業研究中心所作分析，造紙業面臨之難題包括原料價格與勞工成本上升、生產力與獲利率下降、勞資糾紛等；未來必須加強研究發展，擴大投資，開發新產品並改進生產過程，以提高獲利率，才能免於萎縮，否則未來十年造紙業產量可能減少20~30%。業者未來因應對策包括促進勞資和諧，推動造林活動、加強原木貿易；在降低成本方面，除了精簡人員、設備外，還必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物流作業；在技術創新方面，未來必須擴大研究發展的投資，利用生化科技與奈米科技，開發新產品，才能抵擋來自開發中國家的低價競爭，使造紙業振衰起敝。業者希望在2020年前使造紙業產值加倍，其中半數產值來自新產品。

3、化學產業

芬蘭化學業為三大主要工業之一，產品相當多元化，為其他產業提供許多必要的中間產品，主要產品包括造紙業所需化學原料、農業肥料、塗料與漆料、石油產品、塑膠品、化學基本原料等；其產品主要用於支援生化、造紙、金屬、電子、建築、運輸、農業、食品、環保等產業。

芬蘭化學業生產規模2012年計242.02億歐元，其中石油煉製產品

計116.53億歐元，化學暨化學製品計76.59億歐元，製藥產業計16億歐元，橡塑膠產品32.9億歐元。

紙漿與造紙產業近年已大量外移，該行業所需化學原料未來必須加強出口，生產才不會受到抑制；出口至歐盟其他國家之農業肥料可望持續成長，生產情況較為樂觀；此外，用於其他化學工業之化學基本原料，如塑化原料，未來展望亦佳。

在塗料與與漆料方面，雖然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需求仍殷，但因業者至該地區投資設廠者日增，未來出口將逐漸減緩，主要依賴國內市場。鑒於芬蘭營建業景氣復甦，塗料與與漆料之生產前景樂觀；此外，機械設備與金屬產品所需塗料之生產也可望增加。

芬蘭塑膠產品約三分之一供外銷，用於建築之結構性塑膠材料未來仍將持續成長，但消費品大量使用之塑膠包裝材料前景看淡；由於大量使用包裝之食品業近年成長逐漸趨緩，而消費品進口亦日漸增加，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塑膠包裝材料的需求。

為因應全球能源日漸枯竭與價格長期看漲，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日愈提高，芬蘭已持續增加生質燃料（biofuel）之生產，並逐漸提高生質燃料使用量，以減少石油進口。根據芬蘭的研究，未來生質燃料的發展還會有突破。芬蘭Neste石油公司將長期投入鉅額資金，全力開發生質能源，大量生產，成為全球生質柴油（biodiesel）的主要供應商，搶攻全球能源市場；該公司日後將在全球主要市場以獨資或合資方式建立生質柴油生產基地。

2007年Neste石油公司在新加坡成立生質柴油廠，2009年經濟衰退雖遏止了全球能源需求成長，但Neste認為全球能源消費持續成長的趨勢不致改變，因此仍全力於鹿特丹興建歐洲最大的生質柴油廠。

Neste公司在新加坡與鹿特丹投資興建的生質燃料廠年產能各達



80萬公噸，新加坡廠已於2011年3月全面運轉，鹿特丹廠預計可於2011年上半年完工。目前生產原料包括棕櫚油與動物油脂，未來將以棕櫚油為主要原料。以Neste目前技術水準，幾乎可使用任何動、植物油脂作為生產原料。

全球油價自2008年高峰回跌後，生質柴油之價格已不敷成本，加以能源需求驟降，歐洲生質柴油廠紛紛減產，許多廠商都面臨產能利用率偏低的困境，但Neste發展生質柴油之企圖心未受影響。Neste生質柴油的品質經過車輛測試使用，顧客反應甚佳，未來將全力拓銷歐洲市場與北美市場；鑒於許多國家鼓勵使用生質燃料，或強制搭配使用部份生質燃料，因此Neste預期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開發生質柴油為Neste重要策略，對公司未來營運與獲利都有很大助益。雖然芬蘭近年努力發展生質能源，但種植棕櫚樹以供應生質能源的原料，必須大量砍伐熱帶雨林，是否影響環境生態與排擠生產食物的耕地，未來仍有待觀察。Neste公司特別強調：未來該公司所使用的棕櫚油都會來自合乎環保要求的林地。

4、生技產業

生技產業在芬蘭發展非常迅速，已成為未來最具潛力的新興高科技；厚實的研發能力、先進的基礎建設、以及完善的財務支援，使得前景一片看好，其中較具實力的領域包括製藥、生化材料、診療用品、健康食品、工業酵素等。

生技產業為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其產品大多需要長期研發，因此芬蘭的生技產業多聚集於大學或科學園區的生技中心附近，學界與業界的密切合作，孕育了不少生技廠商；此外，為了獲得資金與技術，芬蘭生技業還參加了很多全國性與國際性的研究計畫。芬蘭生技業的起步在歐洲並不算早，四分之三的生技公司成立於1990年以後，目前

有250家左右。

芬蘭的生技公司規模仍相當小，新成立的生技公司員工人數多在30人以下，年營業額不高，處在虧損狀態的新公司更不在少數；這些公司多屬偏重研發的產業，研發經費多占公司預算的40%以上。就營業額而言，1991年以前成立者，有48%營業額超過1,000萬歐元；1991~1996年間前成立者，僅有3%營業額超過1,000萬歐元；1997年以後成立者，營業額均未達1,000萬歐元。就獲利率而言，1991年以前成立者，有20%毛利率超過15%；1991~1996年間前成立者，有18%毛利率超過15%；1997年以後成立者，僅8%毛利率超過15%。

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以及國家研發基金（SITRA）對於生技產業的研發提供相當多的資金與技術指導，對於生技公司的萌芽與茁壯貢獻很大；此外，創投公司資金的投入，也間接促成芬蘭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

很多生技公司源自大學與研究中心的研發部門，因此生技公司、生技中心、科學園區與大學往往形成一個產業聚落；目前約三分之二的芬蘭生技產業集中於赫爾辛基的Helsinki Science Park、Biomedicum，Turku的BioCity，Oulu的Medipolis，Kuopio的Technology Center Teknia，Espoo的Otaniemi Technology Center，以及Tampere的科技大學。

生技產業近年在芬蘭發展迅速，已成為潛力十足的新興高科技；雖然前景看好，但由於芬蘭對風險性投資所提供之融資不足，研發新藥之生技業者只好向國外求助，因此生技產業在芬蘭研發藥劑所獲利潤大多流向國外投資人或合夥人。藥劑研發需要長期投入，而且未必有成果，因此特別需要風險性資金協助，芬蘭製藥業者呼籲政府採取行動，提供業者所需融資，否則不利生技產業長期發展。



(二) 重要服務業之經營現況分析

1、批發零售業

批發零售業營收於2009年因金融風暴而遽降，2011年已見回升，批發業營收成長10.2%，零售業營收成長3.8%，汽車銷售額則增加19.4%，其中汽車銷售成長最多。由於經濟開始復甦，個人可支配所得可望增加，有助消費成長，未來批發零售業的發展應可日漸樂觀。

芬蘭自從1995年加入歐盟，並於1999年加入歐元區後，來自德國、丹麥、瑞典等國的大型連鎖超商對於地處歐洲邊緣只有500多萬人口的芬蘭市場開始產生興趣。隨著各國廠商陸續進駐，預料日後芬蘭的零售市場將出現下列特色：價格競爭日趨激烈、貨品供應呈現多樣化、店家經營面積逐漸擴大。

目前芬蘭的批發零售市場已逐漸出現兩極化的情形：100平方公尺以下的小型店舖在加油站及市區到處林立（芬蘭2001年通過立法，營業面積在400平方公尺以下之店舖，星期日亦可營業，2009年更放寬至可24小時營業），以滿足消費者購物需求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多功能的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超市則在郊區擇地興建，以滿足民眾大量採購與休閒的需求。

芬蘭零售連鎖店仍為Kesko集團與Suomen集團之天下，二者合計約占芬蘭市場之八成。Suomen集團市場占有率略勝一籌，達44%；Kesko集團市場占有率，達35%，目前正急起直追，全力拓展銷售點。

Kesko集團旗下的K-Rauta是芬蘭第一大手工工具五金供應商；來自丹麥的Danske Traelast已購入芬蘭第二大供應商Starkki，來自德國的Bauhaus也成功的進駐芬蘭市場，料將對K-Rauta帶來極大的競爭壓力。

家電用品市場的改變也相當大，挪威的Giganti、德國的Brinkmann、瑞典的Onoff集團均已相繼進入芬蘭；芬蘭家電市場的利潤本來就不高，未來仍有一番激烈競爭。

瑞典的成衣連鎖店業已成功進占芬蘭市場，H&M、Lindex、Kappahl等品牌到處可見，挪威的Dressmann亦已插上一腳，Kesko只好結束此一方面的業務。

芬蘭網路購物與郵購市場規日益成長，主要廠商為Hobby Hall、Anttila、Ellos及H&M。Hobby Hall與Anttila這兩家大公司均同時擁有郵購與網路購物的銷售網，雖然網路業務的前景看好，但是傳統的郵購業務仍有一席之地。

由於地緣關係，以及波羅的海三小國於2004年加入歐盟，芬蘭的大型批發零售業已紛紛進軍波羅的海地區；例如Kesko旗下的Ruokakesko在愛沙尼亞的食品市場正日益茁壯，而芬蘭最大百貨公司Stockmann在拉脫維亞所興建之波羅的海地區最大的百貨公司亦已開始營運。

在俄羅斯經營批發零售業的芬蘭業者近年營運成長迅速，營業處所遍佈聖彼得堡與莫斯科，在俄僱用員工亦大幅成長。業者表示：芬蘭本地批發零售市場有限，因此俄羅斯市場對芬蘭益顯重要，目前批發零售業已成芬蘭在俄羅斯投資的最大項目。Kesko集團與Stockmann近年積極發展俄羅斯市場，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芬蘭零售業巨擘Kesko集團在俄羅斯經營五金建材零售多年，最近決定進軍俄羅斯食品市場，以自行創立銷售網或併購當地食品業的方式，擴大在俄羅斯營業。Kesko集團未來除進軍俄羅斯食品市場外，仍將持續擴大五金建材零售業，目前Kesko集團在俄羅斯已有12家五金建材零售店。



芬蘭最大百貨公司Stockmann與瑞典服飾連鎖店Lindex於2007年達成協議，由Stockmann公開收購Lindex之股份，成交總額8.7億歐元。Lindex為北歐知名之服飾業連鎖店，分店偏佈瑞典、挪威、芬蘭、捷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等地，營業項目包括童裝、女裝與化妝品。

Stockmann除百貨公司外，另有郵購與電子商業部門，以及時裝連鎖店，分店偏佈芬蘭、俄羅斯、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等地。Stockmann近年看好俄羅斯市場的潛力，全力拓展在該國業務，經營績效良好，成長迅速，未來仍將持續加開新店。

Stockmann最近幾年積極拓展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之零售業市場，併購Lindex後，銷售通路更為密佈，在上述地區之業務可加速擴張，業務亦可擴及瑞典、挪威、捷克等地；然而，Stockmann併購Lindex之最大考量乃是拓展俄羅斯市場，未來可能還會擴展至烏克蘭。預料Stockmann與Lindex結合將可提供一個拓展俄羅斯與東歐市場的優良平台。

2、資訊軟體服務業

受惠於Nokia公司的快速成長所帶來的周邊效應，芬蘭資訊軟體服務業近年來亦逐漸發展，但大多數資訊軟體公司均成立不久，多屬創辦人所有或家族企業，規模甚小，2012年總員工人數約5萬4,000人，整體營收約72億歐元。一般而言，芬蘭的軟體產業仍未成熟，市場化程度低、高開發成本、獲利不足等現象比比皆是，缺乏風險資金之投入應是主要原因。很多資訊軟體公司有意向外尋求財務支援，顯示芬蘭軟體業者之財務狀況仍令人擔憂，提供資金與技術援助之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在資訊軟體服務業的發展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目前芬蘭對風險性較高之創業投資所提供之融資僅約1億歐元，資訊軟體業在芬蘭往往不易獲得融資，此種現象若無法改善，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業者可能被迫出走國外；在美國與英國顯然較易得到創業投資的融通，有些業者目前已洽美國財務專家研商如何在美國申請此類融資。有些資訊軟體業成長迅速，但因無法取得創業投資之融資，開拓業務之競爭力就是不如美國對手，業者表示：有發展潛力的資訊軟體業在國際化過程中，若無法獲得創業投資之融資，擴展過程很快就會碰到瓶頸，只好外移至可提供此類融資的國家，或由外國公司購併；長此以往，不但抑制本國資訊業成長，也會失去創造國內就業的機會。

芬蘭資訊軟體業的技術相當先進，眾所周知的Linux開放作業系統，即為芬蘭人Linux Torvalds的創作；資訊軟體業的國際化程度近年來逐漸加深，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瑞典、德國、英國等。由於缺乏行銷技能與資金援助，市場仍集中於芬蘭與歐洲，其他成功的例子並不多；未來最大挑戰還是國際化，以及資金的取得。

根據資訊就業機構eWork Nordic對芬蘭180家大公司所作調查，芬蘭約有五分之一的公司找不到合適的資訊人才，而70%的公司徵求資訊人才時都曾遇到或多或少的困難。根據eWork Nordic所作分析，芬蘭整體資訊人才供給並不缺乏，不易覓得資訊人才的主要原因為求職者往往不具備符合公司要件的資訊技能，亦即學校教學內容往往無法配合企業實際需求。

芬蘭Nokia與微軟於2011年2月11日宣布和微軟合作，日後將以微軟的Windows Phone軟體作為智慧型手機的作業平台，取代自行研發的Symbian平台，因此勢必大量裁減從事軟體工作的資訊人員，資訊業恐引發失業潮。芬蘭軟體協會表示：Nokia與微軟合作後對資訊業



帶來很大衝擊，但亦帶來轉機；資訊人才在通訊業以外的行業仍有許多發展機會，未來必須改變教學方法，不可太偏重理論，才能培養更多實用的資訊人材，在其他行業另謀出路。

芬蘭電訊業發展得很早，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已是芬蘭軟體公司的開發重點，F-Secure等公司，在此方面已有相當不錯的成績。無線通訊產業的應用程式、區域網路及寬頻網路亦是開發重心；此外，行動電話上的遊戲、語音及圖形等應用程式，都可創造很大市場。由於芬蘭在無線通訊的技術研發上享有領先地位，未來芬蘭軟體公司在此方面將有相當競爭力。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1. 芬蘭致力於發展潔淨能源技術產業，在能源效率、工業清潔處理及生機能源方面技術上領先全球，2013年潔能科技產值達250億歐元，面對日本、中國、美國及印度廠商強勁競爭，相關產業仍快速成長，且被視為經濟成長之動力。
2. 芬蘭政府致力於創造知識型創新經濟，經濟政策在於經由創新技術提升生產力，快速採用最新技術，建立高科技團隊及智慧型組織功能，經由科技、技術、商務、設計、品牌及全面服務等技術交叉運用，建立具有競爭力之知識型創新經濟組織及生產團隊。
3. 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芬蘭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活絡經濟、創造就業：
 - （1）允許企業對機器設備採用加速折舊；
 - （2）加強基礎建設，整修校舍與安養院，修建公路、鐵路與機場；
 - （3）增加國民年金給付，並依物價指數調整社會福利津貼；

- (4) 擴大職業教育，加強失業人口之工作技能，雇主對員工在職訓練可獲補助；
- (5) 削減所得稅8億7,000萬歐元，低所得者之所得稅將可減少1.4%，中所得者可減少1.25%，高所得者可減少1%。
- (6) 營業稅率24.5%，2014年將降為20%。
- 芬蘭致力於發展潔淨能源技術、森林木業、資通訊、金屬機械、健康及銀髮族醫療照護、化學、生物科技及礦業等，最終目標為發展成為高科技芬蘭產業，發展成為世界級產業之目標。
 - 芬蘭政府預計於2013-2015年期間與歐盟同時課徵銀行稅，稅率為0.125%由存款銀行處課征銀行稅，主要目的為預為因應未確定金融風險，預計籌措1億7,000萬歐元。
 - 2012年1月1日起，餐飲業之增值稅由22%調低為13%；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增值稅率由23%調高為24%；食物與動物飼料之增值稅率由12%調高為13%；書籍、藥品、文康育樂活動、交通運輸、旅館、理髮、腳踏車修理、以及衣物、鞋類與皮件之修補等由8%調高為9%。此外，芬蘭國會並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對所有糖果與含糖飲料課徵甜食稅 (sweets tax)，課稅範圍包括含糖飲料、糖果、巧克力、冰淇淋等，預計政府每年約可增加稅收1億歐元。
 - 芬蘭在全球競爭力排名中多次名列前茅，為維持競爭力，政府將持續增加教育投資與研發支出，未來將使研發支出占GDP比例達到4%之目標，以創造新技術與新知識。芬蘭政府已在「國家研發基金」(Sitra)下成立專案計畫，思考未來各項創新政策可能面臨的挑戰，並研擬解決之道；未來除科技創新外，並將加強商業、設計、組織、流程等創新。
 - 芬蘭國會通過於2013年1月起將公平競爭署與保護消費者局合併為競爭暨消費者局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gency)，主要宗旨在於重視公平競



- 爭與保護消費事物及加強之行政效率。
9. 創造優越的商業環境，以確保經濟與就業穩定成長；全力促進產業在全球經濟轉型中不斷創新，永續成長，並改善勞工、貨品與資金之流通，務使產業競爭力持續提高。
 10. 為了降低失業率，政府於2010~2013年間將創造新增就業9~11萬個；為鼓勵就業，政府將強化各地就業中心的功能，提供進修與訓練計畫，並縮減失業救濟給付期限，以鼓勵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此外，政府將增加勞動市場彈性，以改善勞動供需失調情形，並對距離工作場所較遠之就業者提供通勤補助，以增加就業機會。
 11.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發展環保與能源科技已成為世界新潮流，芬蘭將充分發揮在此領域之現有優勢，全力投入環保科技與再生能源之研發與商業化，以求在此領域搶占全球市場先機。芬蘭未來擬投入鉅資，全力支持有益生態環保之再生能源，鼓勵使用風力、生質燃料與木料等再生能源，於2020年時完成再生能源占有所有能源比例達38%之目標，於2025年時完全不用燃煤，天然氣使用減少10%，燃油使用減少20%。

(二) 經濟展望

芬蘭經濟在2013年雖呈現小幅衰減，依據芬蘭中央銀行所作預測，2014與2015年GDP成長率分別為0.6%與1.7%。全球貿易雖逐漸擴張，但芬蘭出口回復以往水準仍須假以時日，民間消費可望持續緩慢成長，投資自2013年起有較顯著的增加。2013年與2014年之消費者物價將分別上漲3.0%與1.6%；由於最近幾年工資調幅較高，若生產力無法隨之提昇，將影響未來競爭力。就業情況隨著經濟復甦已有改善，未來2014年4失業率可望逐步緩慢上升至8.1%及2015下降至7.5%。

芬蘭經濟未來所面對之困境包括：人口老化、產業外移、電子業成長有限、後繼明星產業不知何在、出口偏重資本財、傳統造紙業日漸萎

縮、服務業發展緩慢。人口老化尤其是未來成長最大隱憂，芬蘭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洲其他國家，未來幾年勞動力將逐漸萎縮；為因應此項趨勢，政府目前除計畫逐漸延長退休年齡外，並全力提高勞動參與率。然而即使政府成功地將老年人退休年齡延長2歲，並增加3個百分點的就業率，預計至2025年時，退休養老人口與工作人口之比例仍達41:100（大約每2.5個工作人口負擔1個退休養老的人），高居歐洲各國之冠。

人口加速老化與工作人口日益減少，意謂稅收成長減緩，而照顧老年人口的支出卻會大幅增加，屆時財政收支難以平衡，長期財政恐難樂觀；此外，在全球化影響下，企業重新調整資源，生產紛紛外移，也會影響就業與經濟成長。往後面對勞動力萎縮，過往的經濟成長速度勢必難以維持，除非生產力大幅提高，或引進更多的外來人口，否則未來經濟成長很難維持過去每年平均成長2%的水準。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市場環境分析

- 1、芬蘭為唯一加入歐元區之北歐國家，由於沒有幣值兌換的問題，因此在此在歐元區之商業交易上有其便利性；此外，芬蘭東邊與俄羅斯接壤，由於以前曾受俄羅斯統治，熟悉俄國文化與習性，可作為進軍獨立國協市場之踏腳石。
- 2、芬蘭國內市場不大，企業多為外銷導向；近年拜經濟成長之賜，個人可支配所得大幅成長，購買力增加許多。芬蘭進口商對於產品品質要求高，但對於已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往往信任有加。
- 3、芬蘭的運輸及通訊系統相當先進，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南部人口較密集區域之交通設施相當完善，全國通訊網之建設亦領先全球，行動



電話持有率達90%以上，上網及電腦普及率在全球亦名列前茅。

- 4、金融財務制度健全，外資進出沒有限制，銀行作業迅速可靠。
- 5、英文使用普遍，雖然報章雜誌均為芬蘭文或瑞典文，但因芬蘭人從小學三年級即開始學英文，故一般人英文程度良好。

(二) 市場概況

- 1、芬蘭之主要進口來源為歐美地區，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則為亞洲三大進口國。我國輸芬蘭主要產品為資訊與通訊產品，但這些產品在芬蘭市場上絕大部份仍為歐美日品牌；如HP、Toshiba、Siemens等。近年來這些強勢品牌挾其售後服務及降價策略之優勢，迫使我商必須轉往零組件供應方面發展，或採就地組裝等策略以為因應。
- 2、芬蘭由於國內市場小，亞洲國家除日韓知名大廠外，很少在當地投資設廠，設置行銷據點者亦不多，多半仍仰賴芬蘭進口商，或本地之大型通路商。
- 3、近年來許多芬蘭廠商在俄羅斯、南歐與東歐等地設廠，以接近當地市場，並利用當地較為低廉之勞工。東歐及波羅的海三小國陸續加入歐盟後，我國產品除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競爭外，對於這些來自歐洲本土的競爭亦不可忽視；此外，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最近幾年大幅增加，對我國之同類產品將不免造成排擠作用。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芬蘭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12月底，芬蘭之外人投資總額為734.59億歐元，其中來自歐盟會員國計697.19億歐元，占94.90%居首，北美洲次之計13.98億歐元，亞洲第三計19.54億歐元，中美洲第四計13.16億歐元。

芬蘭之外來投資主要來自歐盟會員國，瑞典為最大外來投資國，占外人投資比例達46.74%，其他主要外來投資國依序為：荷蘭、丹麥、比利時及德國等。

二、台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商鴻海集團於2003年透過香港富士康公司在芬蘭併購Eimo公司，投資金額為6,700萬歐元；另我商光寶科技公司於2007年在芬蘭併購Perolos公司，投資金額達2億7,700萬歐元。此外，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趨勢科技等則透過其他歐洲分支機構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外籍人士。

旅居芬蘭具我國國籍者約80人，多為受薪階級、家庭主婦或學生，並無獨立經營商業者；另來自大陸地區之華人約5,600人，大半為學生或受薪階級，少數經營餐廳及旅行業。

三、適合國內廠商投資之當地服務業投資機會及分析

芬蘭工資高、物價高、技術工人缺乏，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當沉重，對於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外商在此投資製造業者未及三成。瑞典為



芬蘭最大外資來源，占芬蘭外資半數以上，主要由於鄰近芬蘭，且曾統治芬蘭650年，有其歷史因素與地理淵源。

然而，對於跨國企業而言，可以考慮在此設立資訊、通訊、醫療、健康、森林、造紙、環保、能源等產業的產品及技術研發中心，將此地列為進軍俄羅斯、北歐與波羅的海等地區之銷售據點。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投資法令，所有與投資有關之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 外國人可以獨資 (sole proprietor)、合夥 (partnership)、或成立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之型態在芬蘭經營企業；合夥可分為一般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外國公司亦可在芬蘭設立分公司 (branch office) 經營業務。
- (二) 有限公司的創立人數通常為2人以上，但亦可成立1人公司；自然人或法人不拘，惟總經理及至少1名董事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 (EEA) 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申請營業許可。
- (三) 一般性合夥通常以書面協議確認，在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註冊時須提交此一書面協議。創立人數必須在2人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不限，其中至少有1人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負共同責任。
- (四) 有限責任合夥以書面協議確認，創立人中必須至少有1位一般性合夥人及1位有限責任合夥人，自然人或法人不限，其中至少有1人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



許可。一般性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負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則僅止於對合夥關係的資本投入。

(五) 獨資企業毋須書面協議，居住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獨資人必須事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

(六) 外國公司在芬蘭設立分公司後即可經營業務，毋須依據芬蘭公司法另行設立公司；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公司必須事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在芬蘭有營業處所，並指定1名居住於芬蘭之自然人為分公司代表。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母公司對分公司之債務必須負責清償。

(七) 基本註冊與更正通知 (Basic Registration and Amendment Notice)

在營運開始前，必須先向當地稅務機關繳交基本註冊與更正通知 (表格編號VEROH8100)，繳交此通知的主要目的係將公司之基本資料提供予稅務機關；資料內容若有更動時，亦填寫同一表格。企業在登記為增值稅繳納義務人或雇主時，仍使用同一表格。註冊登記後，稅務機關即給予一營業號碼，作為企業的識別代碼。

(八) 外國企業登記

外國企業之分支機構，在芬蘭擁有永久營業處所，從事連續性營利活動者，即必須在芬蘭登記。此一外國企業在開始營業前，必須由該企業在此地之代表或授權人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提交聲明書。若此企業來自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國家，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許可。聲明書內容包括：

- 1、分支機構之名稱與地址。
- 2、營業活動性質。
- 3、母公司在母國之營業登記。
- 4、母公司之名稱及公司型態。
- 5、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個人資料。

6、分支機構代表人或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7、來自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之公司，亦須述明母公司係受那一國法律之管轄；若是有限公司時，必須述明股本與持份。

提交聲明書時，通常亦須同時提供母公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作為成立分公司、指派代表人或授權簽章等之證明。所有必要之文件均須提供芬蘭文或瑞典文之譯文。

(九) 經營銀行、保險、醫療、藥局、保全、旅行社、房地產、車輛檢驗、採礦等行業，必須申請特殊營業許可。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 芬蘭投資局 (Invest in Finland, <http://www.investinfinland.fi>) 於1992年成立，主要目的在協助外人投資，為提昇吸引外人來芬蘭投資及資源，該局自2012年6月1日起，併入芬蘭外貿組織 (Finpro, <http://www.finpro.fi>) 併同運作拓展對外投資功能。

(二) 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 <http://www.te-keskus.fi>)，該中心係由就業與經濟部及農林部共同組成，全國轄下15個辦事處向各企業提供諮詢、訓練及財務支援等服務。

(三) 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ttp://www.prh.fi/en.html>)，負責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前言

芬蘭之投資獎勵措施主要目的在促進低度開發地區的經濟發展；獎勵投資措施包括補助金、貸款、租稅優惠、參與入股、融資保證與員工訓練。中小企業是主要的受惠者，外國企業則與芬蘭企業適用相同的申請條件與優惠措施；有些獎勵措施不限低度開發地區，惟適用上仍須事先諮詢主管機關。

(二) 商業補助 (Business Aid)

商業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改善中小企業長期競爭力，係由就業與經濟發展中心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 所主導，全國共有15個辦事處對各地企業提供諮詢、訓練及財務支援等協助；該中心亦為獲取歐盟財務支援之重要管道。

有助促進經濟與創造就業之專案計畫都可獲政府資金抑注，就業與經濟發展中心決定是否對各項專案提供補助，並於專案完成後付款；專案投入金額逾170萬歐元者，該中心須轉請就業與經濟部決定是否提供補助。

商業補助亦可用於支援對企業發展有實質助益之投資與發展專案，此類專案之補助須向就業與經濟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是否補助須經詳盡研析，並由企業提出可行方案與財務計畫。

商業補助可分為下列幾種：

1、投資補助 (Investment Aid)

芬蘭政府為促進落後地區的投資乃實施因地制宜的區域政策，大部分中部與北部地區均被劃為落後地區，依開發程度之不同，劃分為3個區域：開發一區、開發二區、開發三區，開發一區屬最落後之地

區。

投資補助主要針對中小企業，大企業必須對當地就業有顯著貢獻才可獲補助。補助款的多少依落後地區的開發程度與企業的規模而定，開發一區之補助上限為投資成本之25~35%，開發二區之補助上限為15~35%，開發三區之補助上限為7.5~30%。

2、商業發展補助 (Aid to Business Development)

對企業之創辦與經營、企管知識、國際化、產品發展、流程改善等有顯著助益之發展專案均可獲商業發補助，如：出口訓練、市場研究、出口諮詢等費用，補助上限為支出費用之50%。

3、創業補助

創業補助係補助企業經營之開辦與擴展，此項補助包括薪水支出、小型創新公司所需之專業服務、以及廠房與設備之租金，補助上限為支出成本之50%，期限最長為24個月。

4、運輸補助 (Transport Aid)

中小企業製造的產品若運送至人口稀少的地區時，可申請運輸補助；這些地區大多數都在北方，包括 Lapland、Northern Ostrobothnia、Kainuu、Northern Karelia、Southern Savo、Northern Savo。補助金額為實際運輸成本之7~29%，依距離遠近而定。

5、能源補助 (Energy Subsidies)

企業投資於節約能源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均可申請能源補助。投資於促進能源節約與改用國內再生能源，可獲投資成本30%之補助；聘請專家評估節約能源之可行性，可獲評估成本40%之補助。

6、其他補助

就業與經濟發展中心並可提供下列協助：與僱主共同安排員工訓練，並給予部份補助；對企業提供公司登記與設立地點之諮詢服務。



此外，企業可於市政府提供之工業區設立公司，以爭取各項優惠；在開發一區設之公司之中小企業並可適用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之租稅優惠。

（三）貸款與融資保證（Loans and Guarantees）

芬蘭國營的Finnvera plc負責提供出口融資、貸款或融資保證，以改善並增加企業之財務融通工具。Finnvera是芬蘭的專業融資機構，在芬蘭境內設有16個辦事處，在俄羅斯聖彼得堡亦有代表處，主要功能為提升企業營運效能，促進企業國際化，增進出口。

Finnvera提供之服務包括出口信用保證與特殊保證，以確保企業所獲出口財務融通具有國際競爭力。政府對Finnvera提供之貸款給予利息補貼，並與Finnvera共同負擔貸款與信用保證之損失。

除基本農業以外之所有產業，不論企業規模大小，都可向Finnvera請求財務融通，融通的範圍包括企業發展各階段所需資金，從創業貸款到出口信用保證；經由效率的改善與資金的普及，Finnvera補強了金融市場較弱的一環，並促進企業的發展與出口。Finnvera決定融資前會對企業體質進行深入詳細的商業評估。

（四）研發獎勵（R&D Incentives）

對於積極發展技術、服務與商業營運之芬蘭境內公司或組織，芬蘭的國家技術創新處（Finnish Funding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Tekes）可提供補助金或貸款，新創公司之成立或擴展亦可獲該處提供資金。該處主要在支援具有挑戰性與創新性，又可獲致極大成功之專案，與許多科技專家均有廣泛聯繫，可就申請案進行評估並給予意見，以減少科技創新與高科技產品商業化過程可能遭遇的風險。

Tekes可依專案性質與創新階段提供低利貸款或補助金，任何規模的企業或機構，以及在芬蘭登記之外國公司均可提出申請；外國公司在芬

蘭境內獨力進行研發亦可申請資助，不需與芬蘭企業合作，但其研究必須有助芬蘭國家經濟。補助金可達成本之15~50%，涵蓋薪資、原料、機器、旅費與專利，貸款可達成本之45~70%。單一專案可同時獲補助金與貸款，亦可與其他國外單位合作，對服務業有創新概念之研發亦可申請資助。

Tekes的審核標準包括：

- 研發計畫對企業競爭力與成長的影響
- 所研發科技的優勢與前景。
- 企業本身的資源與網絡關係。
- Tekes的融資對研發計畫的影響。

Tekes對公司或組織提供研發資金，但不要求利潤分享，亦不要求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

(五) 歐盟贊助的補助金 (EU-funded Support)

歐盟贊助的補助金主要目的係在促使經濟與商業結構多樣化，以及創造就業，贊助方式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與發展，補助金大多用於改善企業競爭力、技術水準與經營環境，特別強調協助創新企業與服務業。

芬蘭政府通常對歐盟贊助的補助金會投入相對的資金，因此企業申請此項補助必須符合芬蘭的地區性補助條件，而且企業亦須投入部份資金，為了不扭曲企業間的競爭狀況，補助款均訂有上限。

歐盟贊助的補助金係由就業與經濟部進行協調，企業向就業與經濟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依照計畫的執行進度核撥補助經費。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投資所得稅

投資所得包括財產交易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收入、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公司與個人之投資所得均課徵單一稅率28%。

(二) 公司所得稅

- 1、獨資：獨資者經營事業的所得應視為個人所得予以課稅。獨資者不得對自己、配偶或十四歲以下的家庭成員給付薪資或任何福利。獨資企業之所得可分為兩項：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與投資所得（investment income）。投資所得係以上一課稅年度終了時該企業所擁有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另規定於資本稅法）之20%計算。投資所得之稅率為28%；勞動所得則依照累進稅率繳交所得稅與地方稅。
- 2、一般及有限責任合夥關係：因合夥關係所產生之所得，將在計算其淨所得後，完全分配予其合夥人，視為其個人所得之一部分，與其他所得併計後予以課稅。分配的比率通常規定在合夥契約中。因合夥關係獲得之部份所得可視為投資所得，但此一部份以上一課稅年度終了時納稅義務人所擁有淨資產之20%為限；超出此一部份之所得則視為勞動所得。合夥人得自合夥關係中取得薪資或福利。合夥人自合夥關係中退出之資金不須繳納所得稅。
- 3、有限公司為一單獨的納稅法人，所得應單獨計算，稅率為26%。股份有限公司得對股東支付薪資及福利，並以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對股東而言，股利視為資本所得，但以股東擁有股份價值之13.5%為限；

超出此一部份所得則視為勞動所得。為避免雙重課稅，股東因分配股利所繳納的稅款將可用以抵繳稅額 (imputation credit)，此一分配之股利將加計在股東的應稅所得中；股東最後加計總所得後，計算出應繳納的稅額，再減去此一可抵繳稅額即為實際應繳納之稅額。

(三) 個人所得稅

個人的勞動所得 (earned income) 扣除寬減額 (tax-deductible) 後，依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 (共有6.5%、17.5%、30%、30%四個等級)。

應稅所得 (歐元)	稅率 (%)
15,200~22,600	6.5%
22,600~36,800	17.5%
36,800~50,000	30.0%
50,000以上	32%

個人的勞動所得尚須繳納地方稅 (municipal tax) 與教會稅 (church tax)。地方稅為單一稅率，各地方不同，由地方議會根據每年的預算決定下一年度的稅率，通常為18~19%；教會稅通常為1~2%。

居住不滿兩年的外國人薪資所得扣繳率為35%，資本所得扣繳率為28%。

(四)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在芬蘭境內，商業性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經營這些商業活動的企業即成為繳納義務人。在芬蘭境內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應登記為增值稅繳納義務人，權利與義務與芬蘭企業相同。外國企業若在芬蘭境內無永久營業處所，且未申請應課稅身份，則買方應負責繳納增值稅。

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增值稅率為24%，但某些產品適用較低的稅率，如



餐飲服務、食物、動物飼料適用14%（但餐飲服務供應菸酒除外），書籍、醫藥品、文康育樂活動、交通運輸，理髮、腳踏車修理、以及衣物、鞋類與皮件之修補等適用10%。

繳納義務人每月應向地區稅務局（Regional Tax Office）繳交VEROH7615e表格，申報應繳納數額，並在下一個月15日前繳交。若當月無須繳納稅款，仍須申報。

（五）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租稅問題

原則上，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與有限公司的課稅問題一樣。外國企業的所得中那一部分應歸屬於永久營業處所，係以總公司在經營類似業務時可能獲得的收入估算。在計算此一營業處所的淨所得時，營運成本（包括部分總公司的成本）可以扣除。外國企業永久營業處所的稅率為26%，應持有自己的會計帳簿。

（六）雇主在支付薪資給員工時，應代扣繳稅額

員工在獲聘時應向雇主提示稅卡（tax card），雇主即根據卡上記載的百分比扣繳稅款。代扣繳之應稅所得包括薪資及其他福利。

雇主應每月填報Monitoring Notice向稅務局提供支付薪資資訊；此外雇主應自給付予員工之薪資中扣繳4.7%的退休保險金及0.6%失業保險金，並向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投保（費率得每年調整）。

（七）非居民的股利、利息與權利金

居所在海外的外國公司或外國人，在芬蘭獲得股利、利息與權利金，應就源扣繳28%。與芬蘭訂有租稅條約的國家，可享有較低的稅率（我國與芬蘭並未訂定租稅條約）；惟受領人應告知支付人有關姓名、海外住址及生日（自然人）等資料，否則支付人仍應扣繳28%。

二、芬蘭有關歐盟內部市場之增值營業稅規定

(一) 前言

歐盟內部市場之增值營業稅規定，適用於各歐盟會員國之間的貿易。芬蘭於1995年1月1日加入歐盟後，原與各會員國間之進出口貿易關係，即轉換為「共同體內供給」(intra-Community supply)及「共同體內取得」(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的關係。但與非會員之第三國或地區之貿易關係，仍維持原來之進出口貿易關係。

(二) 貨品的課稅

1、芬蘭銷售至其他會員國時：

(1) 會員國間之銷售係採取「目的地國家原則」(country-of-destination principle)，亦即當某項貨品自甲會員國運送至乙會員國，並在乙會員國設置或裝配時，則此一交易視為在乙會員國發生。依此原則，芬蘭廠商將貨品銷售至其他會員國時，毋須繳納增值稅。賣方須確定買方在另一會員國已登記為增值稅公司，並擁有有效的登記號碼。賣方在發票上除填寫本身之增值稅登記號碼外，尚須填列買方之登記號碼。當上述條件都符合時，芬蘭賣主即不須在芬蘭繳納增值稅，否則即應繳納。

(2) 當芬蘭企業在另一會員國設有分公司時，若貨品之運送發生在此兩家公司間時，則上述原則適用之。

2、芬蘭自其他會員國取得貨品時：

(1) 若貨品的運送最後終止於芬蘭，則視為在芬蘭發生，應在芬蘭繳稅。若貨品的運送終止於另一個會員國，但買主使用芬蘭核發之增值稅號碼，此一交易仍可視為在芬蘭發生。唯若買方證明此一交易已在目的地國繳納增值稅，即毋須在芬蘭繳納。若原已在芬蘭繳納



稅款，可申請退稅。

- (2) 當其他會員國之企業前來芬蘭設立分公司時，若將原有之固定資產運到芬蘭時，則上述原則適用之。
- (3) 「共同體內取得」的增值稅率為貨品價值的23%、13%或9%不等，視貨品的性質而定。貨品價值指的是買賣雙方協議之價格，包括所有附加費用，如運費。而賣方所給予之銷售折讓可在稅基中扣除，包裝退回賣方之費用，也可作為減項。

3、長距離銷售（distance selling）

通常銷售貨品之對象為歐盟內部消費者時，則由銷售地之國家課稅，但長距離銷售則是例外。長距離銷售指的是賣主將貨品寄送至其他目的地國家，例如郵購；此時若銷售價值超出目的地國家所訂定之最低金額時，則應在目的地國家課稅。芬蘭所訂之最低門檻為每年度35,000歐元，從事長距離銷售業務之廠商若每年進口金額超過此一門檻時，則應在芬蘭登記為增值營業稅公司，並繳納增值稅。

4、貨物之進出口

貨物進入歐盟地區時即應繳納增值稅。原則上若貨物的最終目的地在芬蘭，則表示進口在芬蘭發生。進口商在報關時即須向海關繳納稅款。

運往歐盟以外地區消費的貨物則不須繳納增值稅。賣主對於專供生產出口貨物用之貨物或服務，可以申請退稅。

5、外國公司

在芬蘭擁有固定營業處所的應稅外國公司，和其他芬蘭公司一樣有繳納增值稅之義務。沒有固定營業處所時，繳納義務則落在買方，此即所謂之逆向增值稅。惟此外國公司須在芬蘭登記為增值稅公司。

從事出口或「共同體內供給」的外國公司，亦須登記為增值稅公

司，才能符合以零稅率從事交易之資格。

外國公司亦須向登記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提供清單，說明與其他會員國內之增值稅廠商往來之情形。

6、倉儲

儲放在進口商倉庫、自由貿易區或海關倉庫的貨品，暫不需要繳納增值稅。當貨品自倉庫移出、銷售或進口時，才須繳納增值稅。直接銷往歐盟以外國家，則不須繳納。

(三) 勞務的課稅

勞務課稅的原則係以提供勞務的處所為依據。一般而言，若賣方在芬蘭擁有固定營業處所（fixed establishment），且勞務係在芬蘭提供，則表示此一勞務交易係在芬蘭完成，應在芬蘭課稅。若賣方在芬蘭並未擁有固定營業處所，但擁有居所（domicile）時，亦視同在芬蘭完成。下列情形時，勞務的提供亦視為在芬蘭發生：

- 1、有關不動產之勞務，且該不動產位於芬蘭；
- 2、有關歐盟內之運輸勞務，若此運輸勞務開始於芬蘭或買方使用芬蘭登記之增值稅號碼，則視為在芬蘭發生。若買方使用其他會員國核發之增值稅號碼，則不視為在芬蘭發生；
- 3、教育、科學、文化、娛樂及運動等在芬蘭發生之勞務；
- 4、若買方在芬蘭擁有固定營業處所，或擁有居所（domicile）時，權利、專利及執照的移轉、廣告、諮詢、資料處理、及金融服務等，均視為在芬蘭發生。

(四) 繳納

應納稅人須在次月15日前，向當地稅捐機關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從事歐盟內貿易之廠商，須向登記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供一份清單，說明與其他會員國內之增值稅廠商往來之情形；通常須在每季結束後之



次月15日前繳交此項清單，未能即時提供或資料不全者，將被課以罰
鍰。

三、與外國簽訂之租稅條約

與芬蘭簽訂租稅條約之國家如下：

Argentina	Indonesia	Romania
Australia	Ireland	Russia
Austria	Israel	Serbia and Montenegro
Barbados	Italy	Singapore
Belgium	Japan	Slovakia
Bosnia-Herzegovina	Korean Republic	Slovenia
Brazil	Kyrgyzstan	South Africa
Bulgaria	Lithuania	Spain
Canada	Latvia	Sri Lanka
China	Luxembourg	Sweden
Croatia	Macedonia	Switzerland
Czech Republic	Malaysia	Tanzania
Denmark	Malta	Thailand
Egypt	Mexico	Turkey
Estonia	Morocco	Ukrain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United Arab Emirates
France	Netherlands	United Kingdom
Germany	New Zealand	USA
Greece	Norway	Uzbekistan

Hungary

Pakistan

Vietnam

Iceland

Philippines

Zambia

India

Poland

Portugal

四、金融

金融體系最重要之功能為將社會上剩餘之儲蓄資金導入生產性投資用途，在芬蘭此類資金流動大都透過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自家庭、公司與其他單位獲取資金，再將這些資金貸放出去，或投入證券市場。

芬蘭之金融機構可分為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只有銀行才能收受存款，為了保障存款人利益，收受存款之銀行必須加入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萬一銀行喪失支付能力時，由該保險基金賠償存款人之損失，每一存款人之賠償額度為25,228歐元。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另有少數外國銀行之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房地產抵押銀行與特殊信用機構。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可經營放款、債券發行與買賣、外匯交易、股票經紀與支付移轉等業務。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需經財政部核准，經過歐盟任一國家核准設立之銀行可在其他歐盟國家設立分行。

除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外，保險公司亦可從事授信業務，芬蘭之貸放資金中有相當比例係由保險公司提供。近年來芬蘭的銀行部門與保險部門逐漸整合，部份銀行已開辦保險業務，販賣保險產品；目前芬蘭的大銀行已是全方位服務的金融集團，可提供各種銀行與保險服務。

在全球銀行併購風潮下，芬蘭銀行亦不斷進行整併，銀行愈來愈集中於少數集團；隨著銀行數目減少，銀行規模則愈來愈大。目前芬蘭前三大銀行之存款與放款



比例幾乎占全國之90%。銀行規模擴大後，活動範圍與經營項目亦隨之延伸；北歐地區之銀行紛紛進行跨國併購，銀行經營亦擴及保險業務。

這種發展趨勢主要原因乃是全球化、自由化與科技進步使銀行競爭日益劇烈，因此銀行必須擴大業務範圍以尋求新的收入，同時透過整併以達經濟規模的效益。1990年代芬蘭因經濟不景氣曾發生金融危機，銀行被迫進行改革以提高經營效率，員工數與分行數都銳減約50%，目前銀行效率已達國際水準。

芬蘭銀行承作一般家庭購屋貸款之比例高於其他國家，很多國家此類貸款係由房地產抵押銀行承作。此外，芬蘭銀行貸款利率多隨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幾乎不使用固定利率。芬蘭銀行對新科技之使用在全球亦屬先進，每位顧客平均使用網路銀行之頻率在世界名列前茅；此外，在利用手機進行銀行服務之發展亦屬先驅。

傳統上，銀行業是最需要管理與監控的行業，所有銀行都由芬蘭政府嚴格監督，以保護存款人。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都須政府核准，而且只能從事法令所訂之相關業務，此外政府對銀行所有權與資本亦有規範。

財務公司主要融通消費者之購買，以及公司之營運資金與其他投資，主要營運項目包括購買商業交易所產生之債權、租賃、投資貸款，以及消費性貸款；芬蘭較大之財務公司都由銀行擁有。

房地產抵押銀行通常透過債券發行取得貸放資金，主要從事購屋貸款。特殊信用機構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擁有，乃是為了彌補其他金融機構不足之功能，主要從事民間金融機構無法承作之風險性貸款；特殊信用機構除對公司提供貸款與諮詢外，並對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與補助。

風險性資本之提供通常係透過對具有良好成長前景之未上市公司直接投資於其股本，投資人通常不會長期持有，而會根據彼此同意之計畫在投資一段期間後進行撤資，特殊信用機構除對公司提供貸款外，並提供諮詢與專業服務。

芬蘭為歐元區之成員，使用歐元，2013年5月之匯率約為1歐元兌1.32美元；貨幣政策由歐元體系（Eurosystem）共同決定，芬蘭中央銀行參與歐元體系單一貨幣

之政策擬訂、決策與政策執行。

芬蘭國際收支情形良好，近幾年經常帳均有盈餘，2012年經常帳盈餘50.53億歐元，為GDP之-0.2%。2012年10月之基本利率為1.5%，資金可自由進出，無外匯管制。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赫爾辛基市中心的辦公室月租金每平方公尺約28歐元，離市中心較遠則可降至12~21歐元左右（視地區與租賃內容而不同）。與赫爾辛基相臨的城市 Vantaa 或 Espoo 租金較低，Espoo 月租金為每平方公尺17~19歐元；Vantaa 機場附近月租金為每平方公尺18~20歐元。工業區或倉庫用地每平方公尺為6~8歐元。

外國人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租賃或買賣不動產。租賃契約依土地租賃法之規定。買賣不動產尚須繳納不動產稅及移轉稅。

二、能源

為了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可靠，芬蘭近年致力發展能源科技，並追求能源多樣化，電力供應有水力、煤炭、核能、天然氣、泥煤、石油、以及進口等多種來源。鑒於燃煤之火力發電廠將逐漸淘汰，為確保未來用電無虞，並提供較廉價之電力，同時擺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除興建中之第五座核能發電廠外，政府同意日後增建兩座核能電廠。芬蘭電價與歐洲其他國家相比尚稱合理，工業用電價格約0.08歐元/kWh。

三、通訊

芬蘭之通訊科技在全球居領先地位，Nokia 手機全球市場占有率約30%。全國通訊網建設完善，國人手機持有率逾100%，寬頻網路架設普及率達75%，半數以

上人口每週至少上網一次。網路銀行在芬蘭相當普遍，幾乎所有的公司都使用銀行的網路服務，芬蘭一般民眾亦有半數以上使用。網路使用費依速度情況每月約30~70歐元，手機費率依使用情況每分鐘0.069~0.16歐元。

四、運輸

基礎設施健全，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公路網遍佈全國，海、空運亦相當便捷；惟在芬蘭工資、物價與稅率均高的情況下，運輸成本亦高。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成本

芬蘭教育普及，水準亦高，高中、高職以上程度占總人口之66.2%，因此一般勞工素質尚佳，外語能力亦強，除英語外，多具第二外語能力。

隨著二次戰後嬰兒潮人口年歲日長，芬蘭將面對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當退休人口迅速成長，而新生人口又逐漸減少時，芬蘭將難有足夠之勞力以支撐經濟發展。未來3年，16~21歲之人口仍可有相當成長；但3年以後，這個年齡層的人口將逐漸萎縮。至2020年時，這個年齡層的人口將比2005年時減少約3萬6,000人。

人口老化勢必影響未來勞力供給，造成勞力不足；2010年以後，芬蘭每年退休人口約7萬人，但新進職場之年青人不足6萬人。未來除延長退休年齡外，可能必須引進愈來愈多之外勞；面對此項趨勢，芬蘭之移民政策應會有所調整。

芬蘭之薪資成本偏高，每小時勞工平均成本約28歐元（含薪資、假期給付及社會福利）。一般薪資水準如下：銷售生產經理（5,100歐元/月），會計人員（2,800歐元/月），秘書（2,300歐元/月），工程師（4,000歐元/月），以上月薪仍須加計約三分之一之假期給付及社會福利。

二、勞工法令

（一）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惟實務上，定期契約均須述明定期聘用之理由，未有充分理由之定期契約均視為不定期。

勞資雙方可共同決定四個月以內的試用期，在此期間雙方可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

□頭契約最遲須於僱用兩個月內補送書面契約，述明僱用之條件。

僱用契約的內容要件，法律並未明定，但一般均包括：僱用條件、終止條件、員工義務、工作時間、薪資、保密責任、以及適用的產業勞資共同協議。

（二）契約終止

有期限之僱用契約，其終止依契約規定之期間。

未定期限之僱用契約得由任一方依契約規定期間（通常不超過六個月）通知對方後終止。若契約未規定時，則依據僱用期間之長短決定預先通知之時間；但員工若有重大過失時，雇主亦可提前解約。

就業契約法並未明訂終止僱用之理由，但實務上，疏忽、未能接受指示、不誠實、無故缺席等均為充份之理由。

雇主未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僱用契約時，員工可獲得3~24個月的薪資補償。

當雇主由於財務或生產上之理由，致員工之工作量於一定期間內大幅減少時，且由於員工之技藝限制，無法轉至其他工作或接受再訓練時，得集體終止契約。但若雇主在未來9個月內須再僱用員工時，應優先僱用遭解僱之員工。



雇主終止契約		員工終止契約	
雇用期間	通知時間	雇用期間	通知時間
1年以下	14天	5年以下	14天
1-4年	1個月	5年以上	1個月
4-8年	2個月		
8-12年	4個月		
12年以上	6個月		

(三) 員工退休保險

依據芬蘭Employment Pension Act (TyEL)，雇主有義務為所有員工購買退休保險 (pension insurance)，年齡在18~67歲之間、且每月薪資超過52.49歐元之所有員工，均應由雇主為其購買此一保險，雇主並應通知員工承保之保險公司名稱。

退休保險之保費依經常性雇主與臨時性雇主而有不同：

- 1、若雇主至少有一位經常性員工，或六個月內支薪總額達7,518歐元，即屬經常性雇主，其保費為薪資22.5%；53歲以下員工須自付4.7%，53歲以上員工須自付6.0%，其餘由雇主負擔。
- 2、若雇主完全無經常性員工，且六個月內支薪總額未達7,518歐元，即屬臨時性雇主，其保費為薪資23.0%；53歲以下員工須自付4.7%，53歲以上員工須自付6.0%，其餘由雇主負擔。

雇主對保險公司應繳付全額保費，員工應負擔部份每月由雇主自其薪資中扣抵。此外，雇主應為其員工投保意外險及職業傷害險。

(四) 工資與工時

芬蘭並未規定一般性的最低工資，各行業的集體協議通常會規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及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的便利性、衛生條件、危險性等都是工資訂定的依據。

工作時數一般為每天8小時，1星期40小時。員工若得在午餐時間外出，則此午餐時間不包括在工作時數內。

加班須支付較高的工資。工作天的前兩個加班時數，雇主須額外支付50%工資，之後的每1小時則加付100%。休假日須支付雙倍工資。

加班時數亦有限制。工作天的加班時數，在兩星期內不得超過20小時；休假天的工作時數，在2星期內不得超過16小時。

新進員工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天的休假。工作滿1年後，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5天的休假。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外國人進入芬蘭停留三個月以下，須取得簽證；停留三個月以上或準備就業則須取得居留許可（residence permit）。若準備就業尚須申請工作許可（work permit）。惟擁有永久居留許可者通常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國人申請居留許可可先以申根簽證進入芬蘭，在芬蘭境內向外事警察局申請。首次申請之居留許可通常效期為一年。在芬蘭居住滿四年以上者，可申請永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許可之效期與申請者所持護照效期同時屆滿，但可轉移至申請者之新護照上。擁有居留許可者，在效期內可自由進出芬蘭。

自100/1/11起我國已獲（包括芬蘭在內）免申根簽證，我國人依規定持有身份證字號之護照，每6個月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國家累積停留不超過90天。

芬蘭移民局於100年12月29日起，鑒於芬蘭並未在台設置具外交功能之館處，該局爰決定：免除持有我國護照且符合歐盟申根免簽證規定（護照內含身份證字號）首次申請居留許可之當事人，在抵達芬蘭前須親自前往第三國芬蘭使領館遞交申請案之要求；即上述我國申請人可以免簽證進入芬蘭，並在90天免簽證停留期滿前，備齊該局所需各項文件親赴當地警察局申請居留許可。在芬蘭境內，則向外事警察局申請。工作許可上可能會限制雇主的身份或可從事的職業，換工作者須重新申請許可。

通常工作許可上會註明申請人可在那一行業工作或特定雇主或無任何限制。

外國人在芬蘭工作之前須申請工作許可，不論工作時間之長短。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須工作許可：

- （一）挪威、冰島之公民。

(二) 歐盟會員國之公民。

(三) 擁有芬蘭永久居留許可者。

符合下列規定且擁有固定期限之居留許可者，亦不須工作許可：

(一) 曾經是芬蘭公民。

(二) 父或母親是芬蘭公民。

(三) 配偶是芬蘭公民或擁有永久居留許可。

(四) 18歲以下且父或母親是芬蘭公民或擁有永久居留許可。

(五) 具有難民身份。

(六) 以學生身份獲得居留許可者，在就學期間，平常日一星期可工作20小時，假日可全天工作。

工作許可通常效期一年，可申請延長，亦可能隨工作需要而縮短；獲得一年效期工作許可者，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申請依親。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投資人在聘雇外國人之前，須向各地區的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申請，獲得許可後方得聘雇外國人。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學校

外商子女就讀英語教學之赫爾辛基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sinki ，校址：Selkamerenkatu 11 ，電話：358-9-6866160) ，上課時間為上午8:45至下午3:30，課後可自行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費每年約14,000至16,000歐元，每年調漲幅度約10%。國際學校提供幼稚園至高三課程，學制與我國大致相同，惟入學時另需支付「首次入學金」1,000歐元及首次註冊費3,500歐元 (非保證金，離校時不退還) 。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分析

近年來芬蘭一直在凸顯該國在新北歐地區所扮演的角色，強調隨著該地區所發生之政經變化，該國地位將愈趨重要。此處所謂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以及俄羅斯西北部。

新北歐地區近年來由於政經變化及市場開放，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此地區人口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約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市場型態大致可分為二種：一為北歐國家具相當購買力之成熟市場型態，另一則為波羅的海地區及俄羅斯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型態，後者由於具備豐富天然資源，且勞動成本低廉，吸引很多有意開發當地市場者前往投資。芬蘭為歐盟（EU）惟一與俄羅斯接壤之國家，在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上均有相當淵源；芬蘭廠商往往強調，鑒於俄羅斯地區之市場風險較高，外人可借助芬蘭作為進軍俄羅斯的踏板。

一般而言，芬蘭本身之特性為：國內市場不大，企業多為外銷導向型，具豐富之國際貿易經驗；與新北歐國家間之貿易關係密切，運輸及通訊系統相當先進，金融財務制度亦健全。此外，芬蘭在高科技方面有相當傑出之表現，通訊、資訊科技與電子及生化產業，在全球均占有一席之地；行動電話持有率達90%，網路及電腦普及率亦居全球領先地位。

芬蘭勞工市場供需失衡是其缺點之一。近年由於Nokia快速成長，帶動電訊業及衛星工廠同步起飛，使得技術勞工供給嚴重失衡；但另一方面，結構性失業又居高不下，恐將造成社會隱憂。產業急速擴充的同時，廠房及辦公處所的供給亦呈現

飽和狀態，雖然新建工程不斷進行，但在短時間內恐無法完全滿足企業需求。此外，芬蘭的高工資亦不利投資，與歐盟各國相比較，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社會福利）僅次於挪威、丹麥、德國與瑞士，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高於美、日等國。

芬蘭的高物價亦阻礙投資。就絕對所得而言，北歐國家係屬高所得地區；然若考慮高物價及高稅賦等因素，其所得水準並不高。若以購買力平價衡量其所得，芬蘭甚至低於愛爾蘭。近年芬蘭通貨膨脹雖已獲控制，但物價水準仍屬歐盟地區第三高，超出歐盟平均值約12%。工資上揚、住屋價格快速攀升、服務業費用偏高、位處歐陸邊陲地帶，以及缺少競爭等因素，都是物價上漲的原因。由於建地供給不足且建材市場缺乏競爭，許多快速發展地區的住屋價格連番上漲；影響所及，超級市場亦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開設新店，結果因缺乏競爭使一般物價居高不下。出版業更是缺乏競爭，造成書刊雜誌的價格平均高出歐盟地區達40%。歐盟即建議，芬蘭政府應加強各部門同業間之競爭，並提高管理市場競爭機構之監督權力。可喜的是，芬蘭的電訊、電力及瓦斯等產業由於市場開放，競爭劇烈，價格低於歐盟平均水準。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 (一)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獎勵規定，所有之投資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 (二) 芬蘭連續多年在全球競爭力的排名中名列前茅，顯示芬蘭在吸引外資方面仍有其獨特之處，如電信、交通等基礎設施完善，金融制度良好，人力資源素質高，研發基金充足。由於工資高、物價高、技術工人缺乏，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當沉重，對於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但對跨國企業而言，卻可將此地列為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之重



心。

(三) 芬蘭東邊與俄羅斯接壤，在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上均有相當淵源，鑒於俄羅斯之市場風險較高，我商可考慮以芬蘭作為進軍俄羅斯市場的跳板。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駐芬蘭代表處經濟組

Aleksanterinkatu 17, 4th Floor

P.O. Box 800

0010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68294001

Fax: 358-9-68294002

E-mail : moea@taipeioffice.fi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Invest in Finland

Address: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 204 695 555

Fax +358 204 695 201

E-mail for general enquiries and location services: info@investinfinland.fi

Website: <http://www.investinfinland.fi>

*為提升吸引外人來芬蘭投資及資源，芬蘭投資局自2012年6月1日起，併入芬蘭外貿組織（Finpro）併同運作拓展對外投資功能。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Finland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Unit: EUR, million 單位：百萬歐元

國家別 Country	Flow in <u>2013</u>		歷年累計 (Accumulated 2004- <u>2013</u>)	
	金額 EUR		金額 EUR	
瑞典	<u>-30</u>		<u>34,337</u>	
荷蘭	<u>-1,869</u>		<u>14,058</u>	
丹麥	<u>-22</u>		<u>4,353</u>	
盧森堡	<u>870</u>		<u>4,016</u>	
德國	<u>-872</u>		<u>3,552</u>	
比利時	<u>-105</u>		<u>983</u>	
法國	<u>-31</u>		<u>873</u>	
奧地利	<u>-9</u>		<u>989</u>	
俄羅斯	<u>4</u>		<u>858</u>	
美國	<u>323</u>		<u>806</u>	
英國	<u>49</u>		<u>748</u>	
愛爾蘭	<u>25</u>		<u>692</u>	
瑞士	<u>39</u>		<u>610</u>	



國家別 Country	Flow in <u>2013</u>		歷年累計 (Accumulated 2004- <u>2013</u>)	
	金額 EUR		金額 EUR	
挪威	<u>-11</u>		1,096	
義大利	<u>2</u>		479	

資料來源: Invest in Finland <http://www.investinfinland.fi/>

Bank of Finland <http://www.suomenpankki.fi>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我商鴻海集團於2003年透過香港富士康公司在芬蘭併購Eimo公司，投資金額為6,700萬歐元；另我商光寶科技公司於2007年在芬蘭併購Perolos公司，投資金額達2億7,700萬歐元。此外，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趨勢科技等則透過其他歐洲分支機構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外籍人士。

